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
學術研發型適用(臨床組)

勾選	升等組別	適用對象	教學積分占比	服務積分占比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服務型(I)	本院合聘或兼任之具專職醫師身分之教師	30%	70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服務型(II)	本院專任教師，同時兼任附屬醫院醫師	50%	50%

送審系所	申請人		送審等級	專任()	兼任()	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(申請人須檢附評分佐證資料，無檢附之項目不予計分)			分數		
壹、 研究表現	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發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，累計積分：教授 450/副教授 350/助理教授 250/講師 150 分。 【說明】：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職等教師資格，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，資格審查要點如下：包括主要著作在內，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。			申請人累計積分： _____分		
貳、 教學表現	1. 教學負荷 45分	最近三年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標準時(教授 14 學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16 學分，講師 18 學分，兼任教師 2 學分)，得 45 分。(每多 0.5 學分加 1 分、每少 0.5 學分減 1 分)		自我估評	系主任評估	院教評委員評估
	2. 教學評量 25分	$4.5 \leq S$ 18-20 分 $4.0 \leq S < 4.4$ 15-17 分 $3.5 \leq S < 3.9$ 12-14 分 $S < 3.5$ < 12 分 提出升等之學期，前三年之平均值。				
	3. 教師成長 活動 10分	①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、成長活動等，教師自行舉證，每參加 4 小時得 1 分，採計最多三年的平均分數)。 ②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，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，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。				
總分(100分)						

		<p>4. 創新教學與其它 20分</p>	<p>①導向學習課程(PsBL)、遠距教學、模擬教育、磨課師課程、教材全英化、教案製作及其它科技創新教學，每項可得2分。</p> <p>②EMI培訓與賦能：僅開設EMI課程可得1分、成為授課教師可得2分、成為證書教師可得4分、成為種子教師可得6分。</p> <p>③指導學生執行政府研究計畫(如大專生計畫等)、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學術會議論文比賽得獎或雙聯學位，每項可得2分。</p> <p>④優良教師或其它校內外教學獎勵：獲選系級1次得2分，院級1次得3分，校級或獎勵1次得5分。</p> <p>⑤參與教育部校級教學計畫(如高教深耕計畫、USR計畫、新南向計畫或學海計畫等)，每項可得5分。</p>			
<p>參、服務表現</p> <p>總分(100分)</p>	<p>1. 校內 40分</p>	<p>(1)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 20分</p>	<p>①擔任院內主管、行政老師或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成效優良，每項得5分。(至多5分)</p> <p>②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職務，每項得1分。(至多5分)</p> <p>③積極參與院系所籌辦之相關活動或指導本院社團活動，應明列執掌及工作表現的相關例證，每項得2分。(至多10分)</p>			
		<p>(2)學生事務及輔導 20分</p>	<p>①擔任導師每學年得3分。</p> <p>②具體輔導學生且有記錄者每次得2分。</p> <p>③協助學生辦理課外或社團活動且有紀錄者，每次得2分。</p> <p>④院級優良導師1次得3分，校級優良導師1次得5分。</p>			
	<p>2. 校外 20分</p>	<p>(1)學術專業 10分</p>	<p>①國際學術期刊包含：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、審查人等，每項得2分。</p> <p>②國內學術期刊包含：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、審查人等，每項得2分。</p>			
	<p>3. 附 35分</p>	<p>(1)臨床服務 35分</p>	<p>①開設臨床門診、實習生指導、特殊病例教學、研究諮詢、參與牙科部教學研討會議等，每項得</p>		<p>由牙科部主任評分</p>	

屬醫院 40分	分	<p>2分。(至多15分)</p> <p>②醫療照護品質評估：診斷及治療水準、手術技術水準、與病屬互動關係、用藥原則遵守及參與科部品質提升活動等，每項得2分。(至多10分)</p> <p>③院外衛教宣導、國內院外演講、國內醫療支援(義診)、到宅醫療服務等，每項得1分；國外院外演講、國外醫療支援(義診)等，每項得3分。(至多10分)</p>			
	(2)行政服務5分	<p>擔任兩項以上職務者，以最高職務採計：</p> <p>①院長、副院長，醫務、行政部門主任：5分</p> <p>②醫務、行政部門副主任、牙科部主任：4分</p> <p>③牙科專科任務編組主任：3分</p> <p>每人至多採計一科部</p> <p>④擔任科部指派行政工作：每項得3分。</p> <p>⑤擔任附屬醫院委員會委員：每項得1分。</p>		由牙科部主任評分	

***基本總分為70分，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，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**

審查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